

公開類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	表 號	2354-06-16

區域排水災害復建工程(本表共2頁)

中華民國103年度									
縣市別	工程內容	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機關
	排水路(公尺)	水 門(座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計	49,481	3	102	1,117,690	407,559	-	710,131	-	
桃園市	984	-	4	16,758	-	-	16,758	-	桃園市政府
臺中市	2,629	-	37	81,460	-	-	81,460	-	臺中市政府
臺南市	3,204	-	1	106,609	-	-	106,609	-	臺南市政府
高雄市	2,058	-	-	80,134	-	-	80,134	-	高雄市政府
宜蘭縣	284	-	-	8,995	-	-	8,995	-	宜蘭縣政府
苗栗縣	3,314	-	53	75,626	-	-	75,626	-	苗栗縣政府
彰化縣	10,330	-	-	271,678	-	-	271,678	-	彰化縣政府
雲林縣計	10,181	2	-	164,327	164,327	-	-	-	
	161	-	-	1,452	1,452	-	-	-	第五河川局
	10,020	2	-	162,875	162,875	-	-	-	雲林縣政府
嘉義縣計	9,273	1	6	218,950	211,820	-	7,130	-	
	58	-	-	1,168	1,168	-	-	-	第五河川局
	9,215	1	6	217,782	210,652	-	7,130	-	嘉義縣政府
屏東縣	6,853	-	-	72,024	10,283	-	61,741	-	屏東縣政府
花蓮縣	124	-	-	2,677	2,677	-	-	-	花蓮縣政府

公開類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	表 號	2354-06-16

區域排水災害復建工程(本表共2頁)

中華民國103年度									
縣市別	工程內容	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機關
	排水路(公尺)	水 門(座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基隆市	-	-	1	6,846	6,846	-	-	-	基隆市政府
新竹市	47	-	-	7,580	7,580	-	-	-	第二河川局
嘉義市	200	-	-	4,026	4,026	-	-	-	第五河川局

主辦統計人員

填 表 審 核

主辦業務人員

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3. 工程內容項『其他(處)』欄包含固床工、混凝土塊等項目。

4. 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、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及縣（市）管中小排。

民國104年4月30日編製